

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松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松原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贯彻落实工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全市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企业的管理，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与核心竞争力。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工业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国家和省、市对口部门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申报；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和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贯彻落实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贯彻执行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负责协调铁路部门，确保重点企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铁路运输；负责全市铁路道口管理；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电力需求状况，协调解决工业用电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八）负责指导全市全民创业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广泛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服务；贯彻落实

国家、省、市关于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重大问题；引导和推动民间资金和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中小企业。

（九）贯彻落实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实施行业管理；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并实施管理；参与指导本行业技术进步工作；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执行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指导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十）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全市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一）承担全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承担市级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油、燃料乙醇）、汽车配套、装备、机械、建材行业、食品、医药、消费品等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局机关内部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起草局内重要的综合性文稿；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协调指导全市城区集体经济发展和特色园区建设；负责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及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工作；负责全系统信访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促进管理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全市工业企业上市工作指导；指导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担手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三）规划投资与科技科。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国家、省、市对口部门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申报；负责全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核备案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高科技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指导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事务等职责。

（四）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

煤电油运等有关问题；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的协调；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承担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五）交通电力资源科。负责协调铁路部门，以确保全市重点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铁路运输；负责全市铁路道口管理；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电力需求状况，协调解决工业用电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全市节能监察职责。

（六）电子信息与无线电管理科。负责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工作；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全市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做好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依据授权协调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办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七）民营经济发展与创业融资服务科。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

市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战略；提出全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负责国家、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申报，并负责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市、县（市、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拓宽中小企业市场合作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负责指导全市全民创业，积极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整合社会资源，指导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等创业平台和各类服务体系等载体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培训机构、服务机构开展创业培训、素质提升培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及人才引进、学习、交流等工作；贯彻落实解决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和推动民间资金和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中小企业；负责全市助保金池业务推进和政、银、企、保对接工作。

（八）安全生产科（行业管理办公室）。把行业安全生产纳入行业规划，落实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工业装备技术水平，按照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承担市级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油、燃料乙醇）、汽车配套、装备、机械、建材行业、食品、医药、消费品等行业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纪检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2年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75.06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500.69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项目经费减少，导致 2023 年我局收支总预算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7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7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54%；项目支出 21.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2.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2 万元，其他支出 14.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51 万元，占 97.54%；项目支出 21.55 万元，占 2.4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2.73 万元，占 90.54%；公用经费 80.78 万元，占 9.4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5 万元，占 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06 万元，占 14.2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1 万元，占 6.3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2.73 万元，占 73.45%；

卫生健康支出 29.82 万元，占 3.41%；

其他支出 14.5 万元，占 1.66%；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2.7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80.7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74 万。可比口径预算减少，因为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导致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 87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51 万元，项目支出 21.55 万元。项目支出为 3 人工资经费。

我局会全面建立项目资金投入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使用规范；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部门的服务能力，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 4、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5、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6、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 7、能源管理事务：反映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8、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10、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无线电监管：反映无线电监管方面的支出。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用于中小企业管理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14、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7、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